

聊城大学东昌学院文件

东昌院发〔2017〕23号

聊城大学东昌学院教学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内涵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充分调动广大师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全院教师投身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表彰在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奖励的原则：

1. 着重鼓励在教学工程、专业建设、教学改革等教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
2. 着重奖励能够带动学院教学改革、专业发展具有示范性的项目。
3. 主要奖励从事一线教学的教师。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奖励标准

第三条 奖励以聊城大学东昌学院为署名单位，且学院事前批准参加的与本人从事的工作岗位密切相关的教学工程项目、教学成果、教学竞赛等。

第四条 教学工程项目

教学工程项目是指教育部十二五以来推动高等学校狠抓内涵建设、促进教学改革尤其是优质教学资源建设的项目。

奖励标准：

奖励项目	获奖等级	获奖单位	奖励金额(元)
精品资源共享课	国家级	项目组	40000
卓越教育计划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其他教学工程项目	省级	项目组	20000
教学名师（其他个人项目）	国家级	个人	20000
	省级	个人	10000

第五条 优秀教学成果

优秀教学成果奖是由教育部、省教育厅组织评选的并正式颁发奖励证书的教学奖项。

1. 获奖的教学成果由我院独立完成。奖励标准：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获奖单位	奖励金额(元)
国家级	特等奖	项目组、个人	50000

	一等奖	项目组、个人	30000
	二等奖	项目组、个人	20000
	三等奖	项目组、个人	10000
省级	特等奖	项目组、个人	30000
	一等奖	项目组、个人	20000
	二等奖	项目组、个人	10000
	三等奖	项目组、个人	5000

2. 我院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获奖证书中我院人员排名第一，按照上述各类奖项奖励金额的 80% 执行；排名第二，按照上述各类奖项奖励金额的 40% 执行；排名第三，按照上述各类奖项奖励金额的 20% 执行；排名第四，按照上述各类奖项奖励金额的 10% 执行；排名第五及其以后不再奖励。

第六条 教学竞赛奖

1. 教师教学技能竞赛（比赛）特指由教育部或省教育厅组织、并经我院教务处遴选推荐参赛的各类教学比赛。奖励标准：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元）
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特等奖	25000
	一等奖	20000
	二等奖	15000
	三等奖	10000

	省级	特等奖	15000
		一等奖	10000
		二等奖	8000
		三等奖	6000
多媒体课件大赛	国家级	特等奖	8000
		一等奖	6000
		二等奖	4000
		三等奖	2000
微课大赛	省级	特等奖	4000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1000

2. 教师指导奖是指对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我院编制的《学科竞赛指南》中的学科竞赛、技能竞赛等活动的奖励。奖励标准：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获奖单位	奖励金额（元）
A类	特等奖	项目组、个人	2500
	一等奖	项目组、个人	1800
	二等奖	项目组、个人	1500
	三等奖	项目组、个人	1200
B类	特等奖	项目组、个人	1200

	一等奖	项目组、个人	1000
	二等奖	项目组、个人	800
	三等奖	项目组、个人	500
C类	特等奖	项目组、个人	500
	一等奖	项目组、个人	300
	二等奖	项目组、个人	200
	三等奖	项目组、个人	100

第三章 奖励的程序

第七条 教学奖励工作由学校教务处负责具体实施，每年5月底前完成上年度教学奖励工作。

第八条 教学奖励的程序是：按年度由个人向所在部门提交，各部门审核后提交至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复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期满经分管院长审核，院长办公会审定后执行。

第九条 单位或个人对教学奖励审核工作有异议，应当在奖励成果公示之日起7天内向教务处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条 教学奖励经费的管理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个人奖励涉及税收问题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理。

第十一条 教学奖励是集体项目的，奖金一次性分配给项目主持人，由项目主持人依据项目组成员在项目中承担的工作量进行分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参加各种竞赛前应填写《聊城大学东昌学院参加教学竞赛申请表》（申请表应附经院领导签字同意参加竞赛的通知），报送教务处审批、备案，否则不予奖励；

第十三条 同一个项目、作品重复获奖的，按最高级别给予奖励。已按低级别奖励的，若再获高级别奖励时，则按其差额给予补发。

第十四条 一名教师指导多名学生参加同一个竞赛（包括参赛通知规定的所有赛区或项目），按照获得的最高奖项进行奖励，不累加、不重复。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院已有相关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聊城大学东昌学院
2017年5月31日

